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fecil.com.hk>

(股份代号：35.HK)

远东发展建议分拆百乐皇宫控股有限公司 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

(2023年9月27日，香港) 远东发展有限公司(「远东发展」；股份代号：35.HK)欣然宣布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递交了百乐皇宫控股有限公司(「Palasino」，及其附属公司(如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的相关重组已完成)，「Palasino Group」)在联交所主板建议上市的上市申请表格，达到一重要里程碑。待建议分拆及上市完成后，远东发展预期将持有Palasino不少于50%权益，而Palasino将继续为远东发展之附属公司。

预期建议分拆将透过全球发售(将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连同向合资格股东优先发售)及Palasino股份在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之方式进行。

建议独立上市构成遵守第15项应用指引适用规定之分拆。联交所已同意远东发展可进行建议分拆。

建议分拆之理由

远东发展董事会认为，建议分拆于商业上有利并符合远东发展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且建议分拆将有利远东发展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Palasino Group)(「余下集团」)及Palasino Group促进其各自业务之进一步增长，并为双方带来明确裨益。

建议分拆对双方业务之裨益

建议分拆将为Palasino Group提供灵活性及独立之集资平台，以便未来从资本市场集资以支持其增长。由于Palasino于建议分拆及上市完成后将仍然为远东发展之附属公司，故透过将Palasino Group产生之财务业绩综合入账，远东发展将继续受惠于Palasino Group所拥有业务之任何潜在上升空间。

建议分拆亦能充分反映Palasino Group本身之价值以及提高其营运及财务透明度，从而使投资者能评估Palasino Group在独立于余下集团之情况下之表现及潜力并将有助于余下集团及Palasino Group之管理层更有效地专注其各自之业务，从而提升彼等各自在决策过程中的效率及对市场变动之应对。

远东发展董事总经理孔祥达先生表示：「将Palasino Group作为一个独立的上市实体分拆并在联交所上市是调整我们业务战略的一个自然延伸。我们相信Palasino Group位于欧洲大陆的博彩和酒店业务单独上市，将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带来利益。」

预期编纂形式之申请版本将刊载于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l>) 以供阅览及下载。申请版本载有（其中包括）有关Palasino Group之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股东务请注意，申请版本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讯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

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注意，概不保证上市委员会将批准建议分拆及上市。远东发展将于适当时候就建议分拆另行刊发公告。

由于建议分拆取决于（其中包括）上市委员会的批准、远东发展董事会及Palasino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市况及其他考虑因素，故建议分拆未必会落实。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于买卖远东发展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对其状况或应采取之任何行动如有疑问，应咨询其专业顾问。

本新闻稿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也不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证券的要约或购买证券的要约邀请。

详情请参阅我们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公告。

-完-

关于百乐皇宫控股有限公司

百乐皇宫控股有限公司（「Palasino」）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之公司。Palasino及其附属公司（「Palasino Group」）是集娱乐、博彩及休闲于一身的集团，旗下业务包括：(i) 于捷克共和国营运的一间综合实体娱乐场度假村以及两间全服务实体娱乐场；及(ii)于德国的三间酒店及于奥地利的一间酒店。

关于远东发展有限公司

远东发展有限公司（「远东发展」，及其附属公司，「集团」）于197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35.HK）。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物业发展、物业投资、酒店业务及管理、停车场业务及设施管理、博彩及相关业务、证券与金融产品投资以及提供按揭服务。集团采取多元化区域策略和「亚洲足迹」的战略，业务遍布香港、中国内地、澳洲、纽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

远东发展官方网址：

www.fecil.com.hk

远东发展微信及微博帐号：

<http://www.weibo.com/u/5703712831>



详情垂询：

远东发展有限公司

媒体查询：

Toby Chan

电话：(852) 2850 0635

电邮：toby.chan@fecil.com.hk

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da Di & Angie Li & Daphne Pang

电话：(852) 3977 1838 / (852) 6150 8598 / (852) 9653 6911

电邮：po@wsfg.hk

在本新闻稿中，「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中国内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